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